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浙江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所、浙江乐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工业相机	海康	杭州	海康	DS-2CD7T28DWD	3	个	3203	9609	
2	工业控制计算机	上海泽高	上海	泽高	Pro 3	2	个	195800	391600	
3	定位模块	上海同陆云	上海	同陆云	P3	2	个	19616	39232	
4	车载显示器	荣耀	中国	荣耀	荣耀平板 7	2	个	1764	3528	
5	承载车	长安	重庆	长安	长安 X7-PLUS-2024 款-1.5T-DCT 尊贵型 7 座	1	台	120000	120000	
投标报价（小写）						563969 元				
投标报价（大写）						伍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玖元				

注：

▲1、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

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上海同陆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且盖电子签名或公章）

